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2018年度审计机构更换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考虑到众华的审计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的独立性，也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为了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确认，提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服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与众华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众华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众华团队多年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概况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成立日期：2011年1月24日

营业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

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业务资格，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

1、公司已提前跟原审计机构众华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征得其理解和支持。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因考虑到众华的审计工作团队已经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以及考虑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要，同意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拥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立信

会计师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